

# 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年产 250 吨油炸食品、240 吨面制食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8 月 30 日，建设单位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组织环保设施设计单位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机构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环评编制机构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等单位及专业技术专家组成了验收工作组，根据《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年产 250 吨油炸食品、240 吨面制食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年产 250 吨油炸食品、240 吨面制食品建设项目位于广东省揭西县塔头镇顶埔村工业区，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占地面积 8000m<sup>2</sup>，建筑总面积 3000m<sup>2</sup>，项目实际建设主要设备为：浸泡桶 120 个、去皮机 42 台、油炸锅 4 个、输送带若干、脱油机 3 台、搅拌机 3 台、粉碎机 1 台、封口机 4 台、搅面机 1 台、膨化机 3 台、煮酱机 2 台、调味机 1 台、灶台 4 个。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花生、蚕豆、豌豆等油炸食品和辣条面制食品，实际年产蚕豆油炸食品 125t/a，豌豆油炸食品 100t/a，花生油炸食品 25t/a，辣条面制食品 200t/a。本项目员工 8 人，只在厂内住宿。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150 天。

###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于 2018 年 6 月委托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年产 250 吨油炸食品、240 吨面制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7 月 4 日取得了《关于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年产 250 吨油炸食品、240 吨面制食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揭西环建[2018]15 号）。项目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建设，并于 2018 年 12 月试运行，并于 2019 年 4 月 28 日~4 月 29 日委托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验收组签名：许力平 曾征 陈伟 梁丽珠

王海波 孙娟 李一峰



扫描全能王 创建

###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项目建设内容及配套建设的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等，项目固废由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另行验收。具体验收范围见下表。

表 1 项目验收内容情况

	环评及其批复情况	实际落实情况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性质等)	项目位于揭西县塔头镇顶埔村工业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东面为空地、西面、南面为道路，北面为山地，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花生豆、蚕豆、豌豆等油炸食品和辣条面制食品，年产各类食品 490 吨，其中蚕豆油炸食品 125 吨，豌豆油炸食品 100 吨，花生油炸食品 25 吨，辣条面制食品 240 吨。主要设置内容为：一间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一间单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3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位于揭西县塔头镇顶埔村工业区，占地面积 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3000 平方米，东面为空地、西面、南面为道路，北面为山地，项目主要加工生产花生豆、蚕豆、豌豆等油炸食品和辣条面制食品，年产各类食品 450 吨，其中蚕豆油炸食品 125 吨，豌豆油炸食品 100 吨，花生油炸食品 25 吨，辣条面制食品 200 吨。主要设置内容为：一间单层厂房建筑面积 2700m <sup>2</sup> ，一间单层办公楼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
污染防治设施和措施	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含食堂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入三级隔油池隔油，经厌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产生的主要废水是员工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项目食堂不投入使用，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厂区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经厌氧水解-接触氧化处理工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验收组签名： 许伟丰 曾江 陈文伟 梁树森

李成华 张海 李一鸣



	<p>加强厂区通风，江排气筒设置在远离居民的厂区南侧，项目厨房产生油烟经高效油烟机净化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后引至楼顶排放；项目油炸、煮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ath>2.0\text{mg}/\text{m}^3</math>，油烟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85%的要求后，引至厂房楼顶高空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灶台燃烧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定期补充碱液)处理达到排放标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外排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0)的燃气标准限值。</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厨房不投入使用；油炸、煮酱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标准后引同燃烧废气一起引至高空排放，生物质成型燃料废气采用碱液喷淋处理，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 1 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标准后，同油烟一起引至高空排放。项目运营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p>
	<p>项目应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主要噪声设备尽量安装在车间南侧，并采取隔音、消声、防震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p>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控制噪声源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对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垫等措施，高噪声设备应置于独立机房，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要求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应满足：二氧化硫 <math>\leq 0.0512\text{t}/\text{a}</math>、氮氧化物 <math>\leq 0.378\text{t}/\text{a}</math>，颗粒物 <math>\leq 0.06336\text{t}/\text{a}</math>。</p>	<p>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 <math>0.0511\text{t}/\text{a}</math>、氮氧化物 <math>0.367\text{t}/\text{a}</math>，颗粒物未检出，排放量小于 <math>0.06336\text{t}/\text{a}</math>，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总量控制要求。</p>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签名：许伟平 曾征 陈伟 梁志深  
李桂华 孙娟 李晓红



项目实际厨房已不投入使用，去皮机较环评审批减少了 3 台，封口机减少了 1 台，搅面机减少了 4 台，破碎机减少了 1 台，膨化机减少了 2 台，煮酱机减少了 3 台，调味机减少了 4 台，煮酱油烟同燃烧废气经处理达标后一同引至高空排放，年产辣条面制食品 200 吨，其它建设内容以及生产工艺与环评基本一致。具体变动情况见下表：

表 2 项目设备及产能变动情况

设备名称	环评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变动情况
浸泡桶	120 台	120 台	无变动
去皮机	45 台	42 台	-3 台
油炸锅	4 台	4 台	无变动
脱油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搅拌机	3 台	3 台	无变动
粉碎机	2 台	1 台	-1 台
封口机	5 台	4 台	-1 台
搅面机	5 台	1 台	-4 台
膨化机	5 台	3 台	-2 台
煮酱机	5 台	2 台	-3 台
调味机	5 台	1 台	-4 台
灶台	4 个	4 个	无变动
原辅材料			
面粉	200 吨	166.7 吨	-33.3 吨
食用植物油	25 吨	23.75 吨	-1.25 吨
白糖	1.6 吨	1.3 吨	-0.3 吨
食盐	1.6 吨	1.3 吨	-0.3 吨
味精	1.6 吨	1.3 吨	-0.3 吨
香辛料	1.6 吨	1.3 吨	-0.3 吨
香精料	1.6 吨	1.3 吨	-0.3 吨
食堂	1 个	0	-1 个
蚕豆	115 吨	115 吨	无变动
豌豆	95 吨	95 吨	无变动
花生	20 吨	20 吨	无变动
产能			
辣条面制食品	240 吨	200 吨	-40 吨
豌豆油炸食品	100 吨	100 吨	无变动
蚕豆油炸食品	125 吨	125 吨	无变动
花生油炸食品	25 吨	25 吨	无变动

验收组签名：许伟平 曾征 陈文伟 梁振保

李红伟 李海伟 李海伟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 废水

##### (1) 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Cr</sub>、BOD<sub>5</sub>、SS、氨氮和动植物油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内处理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的城市绿化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

#### (二)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大气污染源调味工段粉尘、投料粉尘；燃烧废气；油炸工序、煮酱工序油烟。项目调味工段香辛料、香精料与白糖、盐、味精等的混合破碎会产生少量的粉尘。破碎机产生的粉尘经自带布袋除尘层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项目产生的燃烧废气经收集后采用碱液喷淋设施处理与油炸工序产生的油烟经集气罩负压收集进入静电式油烟净化器后一同引至高空排放。燃烧废气经处理后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限值标准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油烟废气经处理后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 (三) 噪声

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厂区生产设备，以机械噪声为主。通过采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消声、隔声和减振等措施，在厂区及周边植树绿化，合理布局，减少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厂界昼夜环境噪声等效声级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 (四)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511t/a、氮氧化物0.367t/a，颗粒物未检出，排放量小于0.06336t/a，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

验收组签名：许海平 曾征 陈伟伟 梁国强

李丽华 孙 李明华



项目能做好车间、固废间、废水处理设施等的地面硬化、防渗、防漏工作，可以有效地防止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同时配备了必要的事故防范和应急设备，能够有效应对突发环境事件。

## 2、生态恢复

建设单位在厂区内外栽种多种植物，树木和草坪不仅对粉尘有吸附作用，而且对噪声也有一定的吸收和阻碍作用，在空地和边界附近种植树木花草，既可美化环境，又可吸尘降噪。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项目主要环保设施有，废气处理设施（静电式油烟净化器、碱液喷淋装置）废水（厌氧+接触氧化）。建设单位安排专门的环境安全管理人员对上述环保设施定期维护，各环保设施均正常运行。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8日至4月29日连续两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验收期间，项目正常生产，主要设备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工况负荷达到75%以上，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主要结果如下：

1、综合污水监测结果表明，pH、SS、COD<sub>Cr</sub>、BOD<sub>5</sub>、氨氮、溶解性固体、总磷、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排放浓度均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02）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

2、废气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油炸、煮酱工序产生的油烟排放浓度可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 18483-2001）大型规模饮食业标准，燃烧废气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1燃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排放标准限值。项目运营期排放的粉尘可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环境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限值要求。

4、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0.0511t/a、氮氧化物0.367t/a，颗粒物未检出，排放量小于0.06336t/a，符合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揭西分局总量控制要求。

综上，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较好。

验收组签名：许伟平 曾征 陈伟伟 张树果

许伟平 曾征 陈伟伟 张树果



##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监测结果，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在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能满足相应执行标准，因此各污染物对环境影响较小。

## 六、验收结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年产 250 吨油炸食品、240 吨面制食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废水、废气、噪声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后续要求

切实做好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加强废水、废气、噪声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及管理，确保污水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确保厂界噪声、废气持续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组签名：许海丰 曾征 陈伟 梁树深

许海丰 曾征 李一鸣



扫描全能王 创建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名单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验收单位	揭西县塔头亨喜食品厂	经理	13509041740	许海生
验收报告编制机构	阳江市人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915608108	曾征
环评编制机构	广东高诚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924100425	陈文伟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郑州宇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839658181	梁丽萍
专家	揭阳市环科所	文	13509043517	王新
专家	揭阳市环境监测站	江	13828165033	叶晓君
专家	揭西县环境监测站	高2	1382812236	李伟强



扫描全能王 创建